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0111-83-03-128106**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验收单位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023年 6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 | 行业类别 | 卫生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许可〔2015〕41号 2015年2月12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3年6月7日，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在武汉市洪山区主持召开了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监理单位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与会人员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现场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建筑自北向南分为还建楼(住宅)、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处为原职工宿舍，位于项目区东北部，占地面积为0.07hm²，进修实习生大楼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为0.10hm²，综合楼位于项目区南部，占地面积为0.18hm²，地下车库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区的西北部和东南部，地下车库基本沿项目区建设范围线布置。（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于2015年1月编制完成了《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5年2月12日获得湖北省水利厅的批复（鄂水许可〔2015〕41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9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受到委托进场，并于2021年7月召开技术交底会。先后完成9份季度报告，包括：2020年第3、4季度；2021年第1、2、3、4季度；2022年第1、2、3季度。并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本工程填筑，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进修实习生大楼、综合楼、还建楼（住宅）及大型地下车库项目的实习生大楼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 注** |
| 组长 | 张岩峰 |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XX | XXX院 | 教高 |  | 特邀专家 |
| 代 闯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刘 杰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张颂民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设计单位 |
| 李 璐 |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高 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黄 欣 |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陈 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